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30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书面说明回复，并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关注函》内容进行认真核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基本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但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。同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6.1.6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发生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，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。公司已根据规定聘请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审计工作，目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。若公司未按期披露相关审计报告，面临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如期召开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

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